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的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並在燃氣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我們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簡要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概覽—本集團」一段。除該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擁有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持有我們註冊商標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致慧)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鑒於自2000年代初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需求增加、由在不同省份制定的行業發展計劃所支持的萌芽市場業務機會及於2005年跨國集團及本地市場之間的合作的出現，於2005年，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珠海石化由姬先生透過使用由姬先生80%擁有的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部分營運收益及從其他投資獲得的收益(通過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新聯資源持有)及AVIC Joy(通過AVIC Joy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偉念」)持有)共同創立。AVIC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於成立時，珠海石化分別由新聯資源及偉念擁有相同股份。於2006年，珠海石化收購了廣州中油燃氣的全部股權以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廣州中油燃氣的收購資金已由姬先生及AVIC Group利用其各自的財務資源均等撥付。

於2014年底，AVIC Joy的業務重點轉變及受到中油涪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姬先生領導)期望，經營全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使管理更加有效。就此而言，新聯資源、AVIC Joy、偉念與中油涪能控股於2014年12月訂立買賣協議(「**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協定(其中包括)(i)偉念將向新聯資源出售其(即偉念)當時持有中油涪能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連同創意豐欠付AVIC Joy為數人民幣8,767,307元的貸款(「**創意豐銷售貸款**」))；及(ii)AVIC Joy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油涪能控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出售4家AVIC Joy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新鄭天然氣及山西燃氣的各自全部註冊資本、河南中油涪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及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及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統稱「**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文第(ii)項所述珠海石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五家中國公司當時欠付的債務總額(「**重組債務**」)(於201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應予重組，以致該等債務僅由中油涪能控股(或其指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屬公司)結欠AVIC Group的其餘成員公司(即扣除根據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出售者)，而重組債務將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償還。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包括中油潔能控股及上述五家中國公司的股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4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和狀況；(ii)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而AVIC Group將能夠繼續分佔出售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該集團將於完成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收購事項後列賬為AVIC Group的聯營公司；及(iii)按等額基準得出的創意豐銷售貸款金額。

當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於2015年9月完成時，該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14.42百萬元)及重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以姬先生撥付的現金總額約人民幣48.73百萬元撥付及部分由中油潔能控股向AVIC Joy發行的承兌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結算。截至2017年7月，承兌票據全額已由姬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贖回。於2015年9月生效的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姬先生間接擁有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中油潔能控股則擁有創意豐已發行股本的99.98%。創意豐自2010年起一直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隨著上述五間中國公司因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而重組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已擴展至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 — 收購公司」一段。

於2016年10月，姬先生(透過創隆，一家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收購(i)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及(ii)創意豐欠付AVIC Joy的貸款約11.1百萬港元，總代價為88.3百萬港元。代價經AVIC Joy、偉念及創隆計及以下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達至，其中包括：(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其資產淨值；(ii)中油潔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貸款金額，即轉讓事項。代價已由姬先生於2016年12月28日利用其財務資源悉數支付。於有關收購完成後，中油潔能控股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2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3家香港公司及合共19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15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或，如適用，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8年3月26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100港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2.	廣州中油燃氣	2005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3.	廣州物流	2013年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在廣東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4.	河南運輸	2010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100%	在河南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5.	贛州中油	2008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30%	燃氣批發及零售
6.	廣州天然氣	2016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零(附註)	100%	規劃從事壓縮天然氣加工
7.	廣州新能源	2013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8.	廣東石化	2014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採購、分配及批發燃氣
9.	珠海運輸	2006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在廣東省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10.	江西物流	2008年10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30%	在贛州市及廣州市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11.	河南燃氣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加氣業務
12.	鄭州燃氣	2015年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附註)	5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預備
13.	河南永輝	2013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採購及銷售燃氣以及建設在建中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14.	廣州嘉和興	2014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附註)	51%	燃氣批發業務
15.	新鄭天然氣	2007年2月1日	中國	12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00%	燃氣批發及零售
16.	鄭州中油燃氣	2005年3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60%	加氣業務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根據以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註冊資本須於下表最後一列所載日期前悉數繳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繳足股本金額	支付未繳註冊資本 餘下結餘的指定日期
廣州天然氣	人民幣20百萬元	零	2026年12月30日
鄭州燃氣	人民幣100百萬元	零	2045年12月31日
廣州嘉和興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2024年12月30日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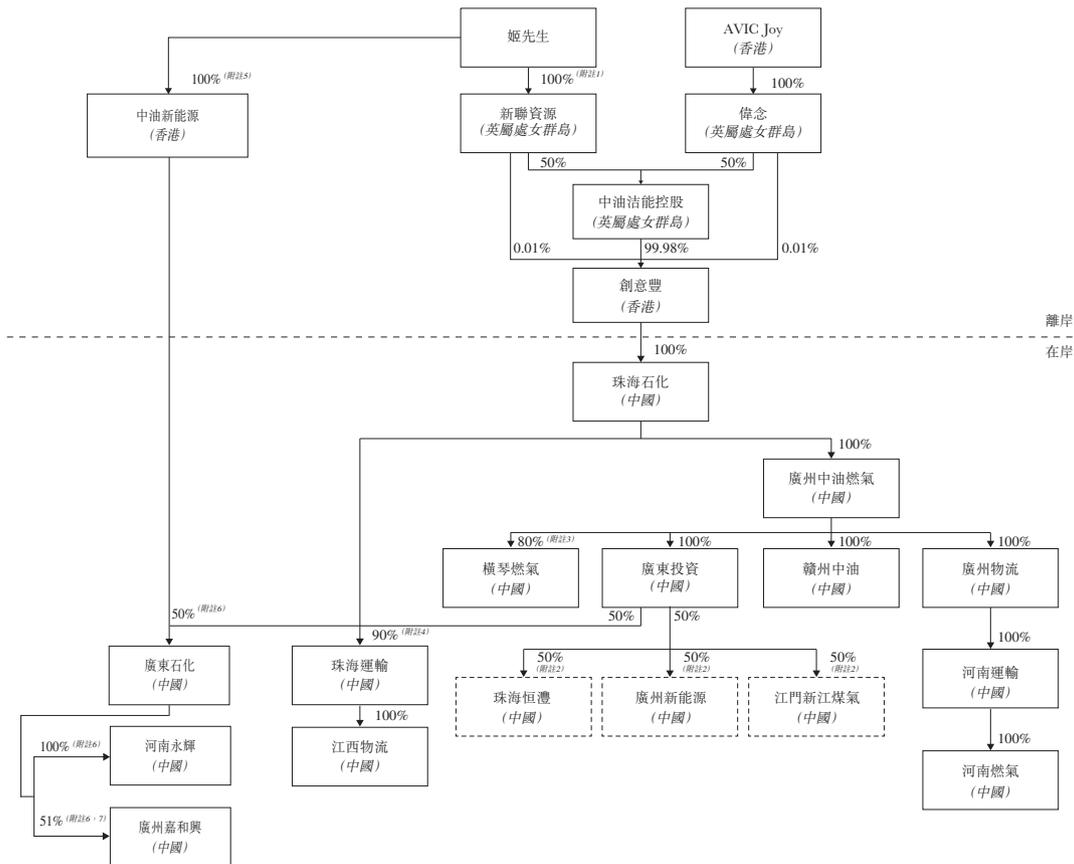
時間	里程碑
2005年	珠海石化為本集團的首家成員公司，由姬先生及AVIC Group共同創立
2006年	為籌備我們的加氣業務，成立珠海運輸為本集團提供燃料運輸服務
2007年	我們的首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在廣州市開始營運
2013年	於1月，成立廣州物流以將我們的燃料運輸業務擴張至廣州市(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城市)
2014年	通過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的50%註冊資本，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在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張至江門市；我們亦開始通過擴張至液化石油氣民用供應市場以將產品多元化
2015年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擴展至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業務
2017年	當我們在廣州市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時，我們將廣東省的加氣業務拓展至液化天然氣市場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當時由姬先生實益擁有的部分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1



↓ 表示附屬公司

⊥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1. 自新聯資源於2005年8月31日開展業務日期以來，新聯資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張振順先生(珠海石化的前任董事)的名義登記，而張振順先生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2. 於2015年1月1日，廣東投資持有廣州新能源、江門新江煤氣及珠海恒豐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恒豐」)各自的50%註冊資本。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本集團於2018年5月出售於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一段。由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內部重組，廣州新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的權益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3. 橫琴燃氣的餘下20%註冊資本由謝家棟先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及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珠海運輸的餘下10%註冊資本由唐志杰先生(廣州中油燃氣的前董事及總經理)擁有。由於唐志杰先生持有珠海運輸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彼當時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於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9月25日，中油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姬先生。在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玉萍女士的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6. 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持有廣東石化的50%註冊資本，而廣東石化則持有河南永輝的全部註冊資本以及廣州嘉和興的51%註冊資本。由於中油新能源的全部股權由姬先生實益擁有，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內部重組，自2015年9月25日起，本集團成為了中油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及廣州嘉和興則成為了我們的附屬公司。
7.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由於其持有廣州嘉和興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廣州嘉和興發展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擴充或發展營運及業務成立以下新附屬公司：

- (a) 在中國：(i) 鄭州燃氣(由河南燃氣)於2015年6月註冊成立，以在鄭州市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ii) 廣州天然氣(由廣東投資)於2016年4月註冊成立，以在廣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加工；及(iii) 廣州燃氣銷售(由橫琴燃氣)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以在廣州市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廣州燃氣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及
- (b) 在香港：中油投資(由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有關權益)於2015年3月註冊成立，以作為在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該期間，廣東石化亦註冊成立以下附屬公司以從事物業建設業務：(i) 珠海投資於2015年2月註冊成立及(ii) 廣東新能源於2016年3月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其後出售予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乃由於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

我們附屬公司股權的實益權益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內部重組以促進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並整頓本集團架構，旨在以珠海石化為所有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有關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各受託人(當時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中油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當時持有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將當時由姬先生持有的實益權益轉讓予珠海石化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中油新能源

於2015年1月1日，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有關已發行股本分別50%及50%以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李玉萍女士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自2014年2月14日起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上述股權。由於姬先生經常於中國多個省份出差，信託安排使周先生及李玉萍女士能夠前往香港處理須由中油新能源登記股東簽署的多份文件，因而具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中油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發生了以下變動：

- (i) 於2015年7月6日，由於當時李玉萍女士在申請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方面出現困難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李玉萍女士以代價5,000港元向李奮先生(中油新能源、中油投資及廣東石化的董事)轉讓其於中油新能源的50%股權(即中油新能源當時以李玉萍女士名義登記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所有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股權面值得出，而李玉萍女士按姬先生指示豁免付款。轉讓已於2015年7月6日完成。於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9月25日李奮先生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中油新能源的50%權益。
- (ii) 於2015年9月25日，為進行內部重組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周先生及李奮先生(當時各持有中油新能源的50%及50%股權)自2015年9月25日起就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等股權簽立相關文件。

基於上述實益權益變動，中油新能源已成為珠海石化的附屬公司。廣東石化(當時分別由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擁有50%及50%)及其附屬公司(廣東石化一直持有河南永輝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廣州嘉和興的51%註冊資本)亦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解除周先生、李奮先生與珠海石化的信託安排，於2018年6月12日：
 - (a) 珠海石化以代價10,000港元將中油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實益權益轉讓予中油潔能香港，該代價乃計及同意轉讓的股權面值而釐定。由於該轉讓為本集團內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並記為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歷史、重組及發展

- (b) 按珠海石化的指示，周先生及李奮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將當時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的中油新能源50%股權無償轉讓予中油潔能香港，乃由於有關轉讓僅使中油潔能香港(已成為實益擁有人)成為登記股東。

緊隨上述轉讓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後，中油新能源成為中油潔能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先生、李奮先生及珠海石化有關持有中油新能源股權的相關信託安排經已解除。

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

2. 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

於2015年1月1日，廣州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下列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廣東投資(我們的附屬公司)	5	50%
廣州司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司浦林投資」)	3	30%
廣州司浦林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司浦林供應」)	2	20%
總計：	<u>10</u>	<u>100%</u>

由於作為廣州新能源的權益持有人，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2015年1月1日以來，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的權益持有人發生了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5月20日的兩項獨立協議，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同意分別將廣州新能源的30%及20%註冊資本(即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當時擁有的所有廣州新能源註冊資本)轉讓予廣州中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相應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5年6月5日悉數償付，其中部分以現金償付，及部分由廣州中鑫承擔廣州司浦林投資及廣州司浦林供應結欠廣州新能源的

歷史、重組及發展

款項而償付。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並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2018年5月，廣州新能源由廣東投資及廣州中鑫分別擁有相同的股份。

(ii) 廣州中鑫的註冊成立以及註冊權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變動詳情如下：

- (a) 廣州中鑫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廣州中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廣州中鑫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35年12月30日前悉數支付），乃以中油投資及廣州天然氣董事李敏女士的名義登記，而李敏女士則自2015年5月13日起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上述註冊資本。與中油新能源的信託安排相似，廣州中鑫的信託安排讓李敏女士能夠處理廣州中鑫權益股東須簽署的文件，因而具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 (b) 於2015年9月25日，為進行內部重組及按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李敏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就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廣州中鑫全部註冊資本簽立相關文件。

基於上述實益權益變動，廣州中鑫（當時擁有廣州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0%）及廣州新能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6月，(1)李敏女士與珠海石化簽訂一項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信託終止確認書以終止李敏女士與珠海石化就持有廣州中鑫註冊資本的信託安排；及(2)李敏女士將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 (a)(i)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一段。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中鑫亦於2018年6月將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轉讓予廣東投資。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 (a)(i)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一段。

緊隨上述第(iii)項的轉讓完成後，廣州新能源由廣東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能源及廣州中鑫的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

收購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以下公司的重大股權收購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

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主要旨在將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業務擴充至河南省並增加我們於中油潔能控股的股權，而其涉及(其中包括以下轉讓)收購新鄭天然氣及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的全部註冊資本、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及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有關轉讓因本節下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出售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的權利」一段所載理由並無完成)。就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4,420,750.1元，有關代價基準及其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1) 收購新鄭天然氣

根據中油投資與永輝創建有限公司(AVIC Joy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協議，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新鄭天然氣的全部註冊資本。新鄭天然氣收購事項於2015年7月14日獲鄭州市商務局(「鄭州商務局」)批准，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8月10日完成。有關轉讓經鄭州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7月14日完成。

(2) 收購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

根據中油投資與中油潔能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集團投資」，AVIC Joy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3日的協議，中油潔能集團投資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的全部註冊資本。山西燃氣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獲太原市商務局批准，而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9月1日完成。有關轉讓經太原市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9月1日完成。自我們收購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以來，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已停止營運，作為2014年重組

歷史、重組及發展

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被AVIC Group出售。山西燃氣連同其於山西欣能的權益其後被本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

(3) 收購鄭州中油燃氣

儘管2014年重組及收購協議於2014年12月簽訂，惟擬收購鄭州中油燃氣的相關協議僅於2017年簽訂，基於，由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鄭州公共交通(其為國有企業及鄭州中油燃氣的少數股東)經過複雜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才同意有關收購。為了使本集團取得於鄭州中油燃氣的股東權利，於2015年9月25日，(i) AVIC Joy、偉念、新聯資源及中油潔能控股訂立一份協議；及(ii)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鄭州中油燃氣註冊資本60%的當時權益持有人)以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為受益人執行《不可撤銷股東委託投票協議》。基於有關協議，本集團(透過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一直能夠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註冊資本60%的權益持有人行使(及持續行使)於鄭州中油燃氣的股東權利。根據中油投資與北京中油潔能(AVIC Joy的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收購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同意向中油投資出售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收購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鄭州商務局的相關備案分別於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完成。

(4) 收購河南藍天

根據中油投資與中油潔能集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的協議，中油潔能集團投資同意向中油投資(自2015年9月25日起直至2018年6月12日由珠海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出售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收購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於2015年7月14日獲駐馬店市商務局批准，而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有關轉讓於經駐馬店市商務局批准後在2015年7月14日完成。

收購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

根據廣東石化與唐志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日的協議，唐志杰先生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致使本集團將於珠海運輸的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唐志杰先生出於行政便利而登記為珠海運輸的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過往代表其向其

歷史、重組及發展

佔的註冊資本出資，因此，收購代價獲唐志杰先生豁免。收購珠海運輸的10%註冊資本於2015年3月1日完成，而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內部轉讓河南燃氣

根據廣東石化與河南運輸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協議，河南運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廣東石化出售河南燃氣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乃經計河南燃氣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該項轉讓為廣東石化與河南運輸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及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河南燃氣的轉讓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而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收購橫琴燃氣

根據廣東石化與廣州中油燃氣及謝家棣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兩份獨立協議，廣州中油燃氣及謝家棣先生各自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橫琴燃氣的80%及2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致使本集團將於橫琴燃氣的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的相應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對橫琴燃氣的80%註冊資本的轉讓為廣東石化與廣州中油燃氣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及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至於謝家棣先生，與唐志杰先生類似，其出於行政便利而登記為橫琴燃氣的股權持有人，本集團代表其向其佔的註冊資本出資，因此，收購代價獲謝家棣先生豁免。上述橫琴燃氣註冊資本收購事項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而就兩宗收購事項向珠海市橫琴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5年6月12日完成。

上述各項收購事項均已妥為合法完成。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收購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及致慧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一段。

出售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於以下原因而出售若干公司的股權：

出售山西燃氣及山西欣能

根據中油投資、廣州內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內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山西燃氣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協議，中油投資同意向廣州內特出售山西燃氣（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山西欣能正取消註冊）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

歷史、重組及發展

人民幣1.72百萬元。代價乃基於山西燃氣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面值(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而釐定，有關代價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協議支付。山西燃氣的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13日經山西省商務廳批准。轉讓經山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於2018年6月13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向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關備案。

出售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的權利

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原本擬收購河南南海註冊資本的80%（「原建議收購事項」）。然而，由於無法就建議轉讓取得河南南海少數股東的同意，故並無就收購河南南海80%註冊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因此，本集團僅獲得河南南海的股息分派權，且並無獲得河南南海的經營或管理權，且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河南南海的少數股東負責管理及經營河南南海，而本集團並無參與其管理及經營。

為出售本集團獲得的有限權利，中油投資與廣州內特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協議，據此中油投資同意向廣州內特出售其於河南南海的權利及於原建議收購事項下的若干合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示的被轉讓的股東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減去廣州內特承擔的原來由本集團結欠河南南海的款項而釐定。有關代價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該項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毋須監管批准。

出售珠海恒豐

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終止營運，廣東投資、上海宸熙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宸熙」，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珠海恒豐於2018年5月9日訂立協議，廣東投資同意向上海宸熙出售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預期將根據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9日完成，並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向珠海市香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出售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的70%註冊資本

為與於燃氣供應市場有多年經驗的本地市場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及鞏固及擴展現有的客戶基礎：

- (a) 根據廣州中油燃氣(作為一方)與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均為從事燃氣供應業務的獨立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6月12日的三項獨立協議，廣州中油燃氣同意向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分別出售贛州中油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同意轉讓的各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各買方於2018年5月29日前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向贛州市行政審批局(「贛州行政審批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 (b) 根據珠海運輸(作為一方)與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6月12日的三項獨立協議，珠海運輸同意向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分別出售江西物流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85,000元、人民幣885,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同意轉讓的各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各買方於2018年5月29日前支付。轉讓已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25日完成向贛州行政審批局作出相關備案。

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提名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故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於上述出售後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出售事項均已妥為合法完成。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出售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及珠海投資註冊資本的60%。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重組 — 7.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撤銷註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山西欣能自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其51%註冊資本(當時由本集團通過山西燃氣持有)起已停止營運，因此，本集團申請註銷山西欣能。本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山西燃氣時，山西欣能正在註銷過程中。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投資及廣東石化的註冊資本已作出變動：

- (a) 就廣東投資而言，於2015年6月1日，廣東投資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由廣州中油燃氣(廣東投資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根據廣東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3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5年6月1日進行，並於2015年6月12日向廣州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出資款項尚未繳足。
- (b) 就廣東石化而言：
 - (i) 於2015年6月1日，廣東石化通過董事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原定增加」)，有關金額乃由廣東石化、廣東投資及中油新能源(各自擁有廣東石化註冊資本的50%)於2017年6月8日或之前以均等股份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5年6月8日經珠海市商務局(「珠海商務局」)批准，並於2015年6月24日向珠海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 (ii) 其後於2017年6月2日，廣東石化通過董事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原先的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減少已於2017年6月2日進行，並於2017年6月5日向珠海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因此，廣東投資及中油新能源並無參與註冊資本原定增加。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姬先生。於2018年6月6日，姬先生向創意豐(當時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股份)，代價為0.01港元。有關代價乃基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並記為創意豐結欠姬先生的款項。

於2018年6月11日，為償付中油潔能香港收購珠海石化全部註冊資本的代價，本集團向創意豐配發及發行7,4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仍然由創意豐(當時持有本公司7,500股股份)全資擁有。

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石化燃氣僱員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石化燃氣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5,922,006.67港元(因上文所述配發7,499股股份以償付轉讓珠海石化的代價而產生)予以資本化而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當時均由姬先生間接或直接全資擁有)擁有75%、15%及1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分別繳足[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藉此向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乃基於彼等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計劃隨即於[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經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的[編纂]擴大(未經計及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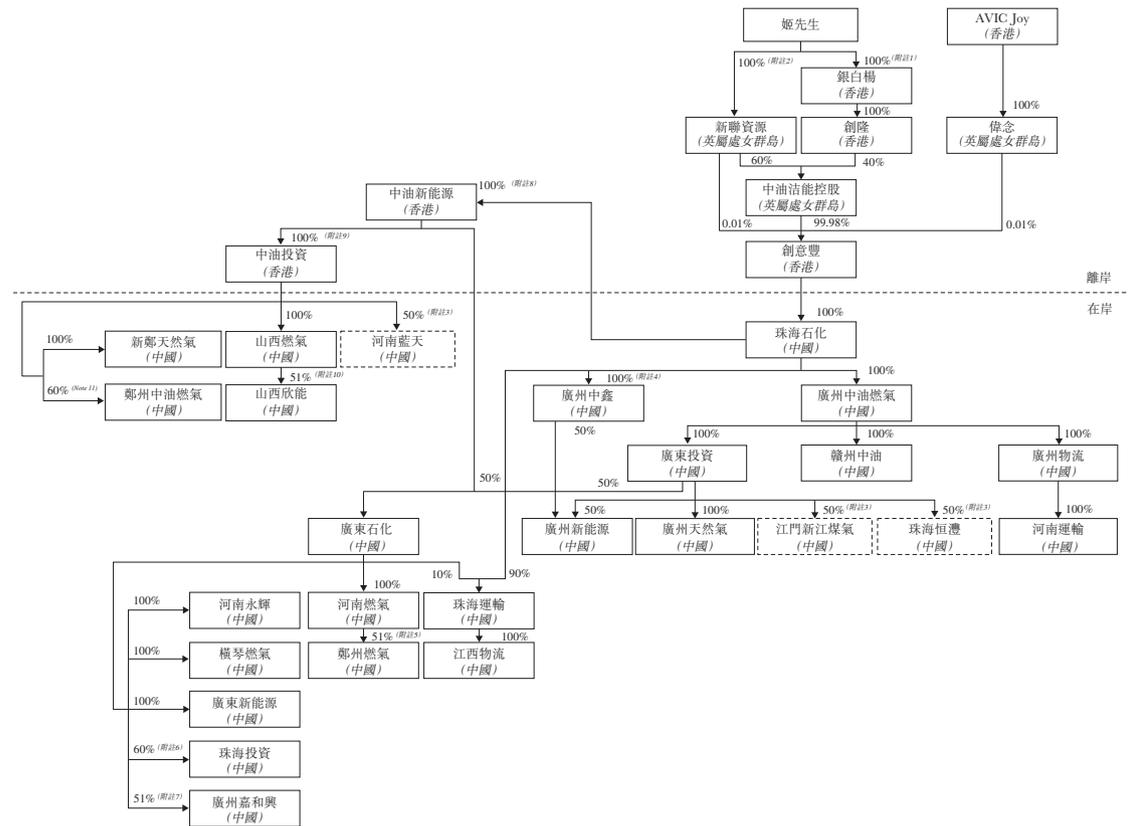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緊隨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5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2



↓ 表示附屬公司
 [---]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 自銀白楊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以來，銀白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姬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姬先生之女兒)的名義登記，而姬女士則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 新聯資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新聯資源於2005年8月31日啟動日期起一直為姬先生。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張振順先生(以姬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有關股權)名義註冊。
- 於2018年3月25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持有股權：
 - 廣東投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及珠海恒豐各自的50%註冊資本；及
 - 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由於，珠海恒豐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本集團於2018年5月出售珠海恒豐的50%註冊資本。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各為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4. 自2015年9月25日以來，廣州中鑫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珠海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以李敏女士的名義登記，而李敏女士則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5. 鄭州燃氣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鄭州鑫能實業」)擁有。由於其持有鄭州燃氣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鄭州鑫能實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珠海投資的餘下20%及20%股權分別由珠海長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長遠投資」)及周先生擁有。由於其持有珠海投資超過10%的註冊資本，故珠海長遠投資當時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股權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8. 自2015年9月25日以來，中油新能源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珠海石化。在中油新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周先生及李奮先生的名義登記，而該等人士則以珠海石化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9. 自中油投資於2015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中油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中油新能源。在中油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的名義登記。廣東投資已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10. 山西欣能自我們收購其51%註冊資本起已停止營運，於於2018年6月出售山西燃氣(當時持有山西欣能的51%註冊資本)時，山西欣能正在註銷過程中。
11. 鄭州中油燃氣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2. 除了上述公司架構所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外，作為2014年重組及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原計劃收購河南南海的80%註冊資本(即原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原建議收購事項及其後出售本集團於河南南海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架構變動—出售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姬先生。

於2018年6月6日，創意豐(當時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附註)以代價0.01港元收購一股股份(即當時由姬先生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之面值釐定，並記為創意豐結欠姬先生的款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創意豐成為了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2. 中油潔能BVI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24日，中油潔能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4月24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油潔能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潔能BVI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中油潔能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17日，中油潔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油潔能香港向中油潔能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中油潔能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中油潔能香港收購珠海石化

根據中油潔能香港、創意豐與珠海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協議，創意豐同意向中油潔能香港出售珠海石化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珠海石化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而釐定。為償付該代價，本公司向創意豐配發及發行7,499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該收購的代價。珠海石化的收購已於2018年6月

附註：

於2018年4月，中油潔能控股分別向偉念及新聯資源收購創意豐全部股權的0.01%及0.01%，各自的代價為10,000港元及1港元，悉數由中油潔能控股於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4月24日支付。緊隨該等收購完成後，創意豐已成為中油潔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中油潔能控股以10美元的認購價向VISTA公司(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於2018年6月，中油潔能控股購回由新聯資源及創隆於中油潔能控股分別持有的所有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相應的購回價格分別為60美元及40美元。緊隨上述配發及購回後，中油潔能控股由VISTA公司(持有中油潔能控股10股股份)全資擁有，而創意豐由姬先生透過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兩者均直接或間接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11日完成，並已分別於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13日向珠海工商局及珠海商務局完成相關備案。完成上述收購及配發後，本公司仍然由創意豐(當時持有本公司7,500股股份)全資擁有；而其轉而通過中油潔能BVI及中油潔能香港間接持有珠海石化的全部註冊資本。

配發7,499股股份後，按認購價進行配發而產生的盈餘(63,687,951.66港元，即(i)認購價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63,688,026.65港元)與(ii)配發及發行的7,499股股份的面值(即74.99港元)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5. 本公司向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在創意豐的指示下向石化燃氣僱員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石化燃氣BVI(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5,922,006.07港元(因上文所述配發7,499股股份以償付轉讓珠海石化的代價而產生)予以資本化而將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當時均由姬先生間接或直接全資擁有)擁有75%、15%及10%。

預期於[編纂]後，石化燃氣僱員BVI及／或其唯一股東姬先生將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更改其股本結構，從現時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的結構變為包括兩個類別的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新架構。預期「A」類股份將附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但無分派股息及／或資產的權利；而「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享有石化燃氣僱員BVI持有的資產(包括石化燃氣僱員BVI不時持有的股份)的經濟權益以及分派股息及／或資產的權利，但「B」類股份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董事委任權。姬先生預期將為「A」類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可全權酌情根據僱員表現挑選本集團僱員並向其發行「B」類股份。然而，石化燃氣僱員BVI股本結構的計劃變動僅會於[編纂]後實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姬先生將仍為石化燃氣僱員BVI的唯一股東。

6. 成立姬楊家族信託

於2018年11月7日，姬楊家族信託乃由姬先生簽訂契約而成立的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其中姬先生為其創辦人及保護人，而專業受託人公司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受託人」)為受託人。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及姬女士。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STA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均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

歷史、重組及發展

7. 收購及出售若干公司

緊隨重組前：

- (a) (i) 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由廣州中鑫(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李敏女士為珠海石化信託持有；
- (ii) 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若干商標按致慧名義註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姬先生；及
- (b) 由珠海石化或中油新能源持有的部分公司為若干從事加氣業務、燃氣零售業務或燃氣批發及物流業務以外的業務(「非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擁有人。
- (a) (i) 從廣州中鑫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從李敏轉讓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

緊隨重組前，廣州新能源由以下各方分別擁有50%及50%(及按其名義註冊)：(aa)廣東投資(珠海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b)廣州中鑫(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李敏女士為珠海石化信託持有)。為[編纂]目的，廣州中鑫持有的廣州新能源另外50%權益資本轉讓予廣東投資。

根據廣東投資、廣州中鑫與廣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協議，廣州中鑫同意向廣東投資出售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致使廣東投資將於轉讓後為廣州新能源的唯一權益持有人。代價乃經計及同意轉讓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由於轉讓廣州新能源50%註冊資本的事項為廣州中鑫(當時由珠海石化實益擁有)與廣東投資(珠海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讓，故並無支付代價，並入賬列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轉讓廣州新能源的50%註冊資本於2018年5月8日完成，而向廣州市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白雲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2018年5月16日完成。

根據李敏女士與周維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協議，李敏女士同意出售廣州中鑫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考慮到廣州中鑫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李敏女士及本集團均無向廣州中鑫的註冊資本注資。代價由周先生於2018年6月1日全數支付。廣州中鑫的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9日完成向廣州白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歷史、重組及發展

(ii) 收購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公司

本集團於其營運所用若干商標按致慧名義註冊。緊隨重組前，致慧的全部股權由中油洁能控股擁有。為使本集團持有有關商標，致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向中油洁能控股收購致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元。代價乃經計及於2017年9月30日轉讓的股權應佔致慧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並由本集團於2018年11月19日悉數支付。致慧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

(b) 剔除從事非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

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從事的物業建設業務並不構成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將資源、管理力度及專業知識分配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活動，其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因此，為使本集團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有關公司將不會就[編纂]納入本集團。

(i) 出售廣東新能源

根據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興盛」)(一家由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的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廣東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協議，廣東石化同意向廣州興盛出售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代價乃基於廣東新能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的公平值釐定(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由於廣州興盛由姬先生及姬女士擁有，有關代價通過抵銷姬先生控制的公司當時結欠本集團的部分款項而悉數償付。出售廣州興盛的全部註冊資本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而向珠海香洲工商局的相關備案於同日完成。

(ii) 出售珠海投資

為保留珠海投資名稱而保留該公司：

根據廣東石化(作為一方)與周先生及珠海長遠投資(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5月21日的兩項獨立協議，周先生及珠海長遠投資各自同意向廣東石化出售珠海投資的20%及2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考慮到珠海投資並無開展經營，且概無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向珠海投資的註冊資本注資，代價乃按名義金額釐定，而有關代價

歷史、重組及發展

預期將根據相關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珠海投資註冊資本的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21日完成，並於2018年5月30日向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根據廣東新能源(現時由廣州興盛擁有)與廣東石化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協議，廣東石化同意向廣東新能源出售珠海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由於上述原因，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且有關代價預期將根據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珠海投資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8日完成，並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向珠海香洲工商局作出相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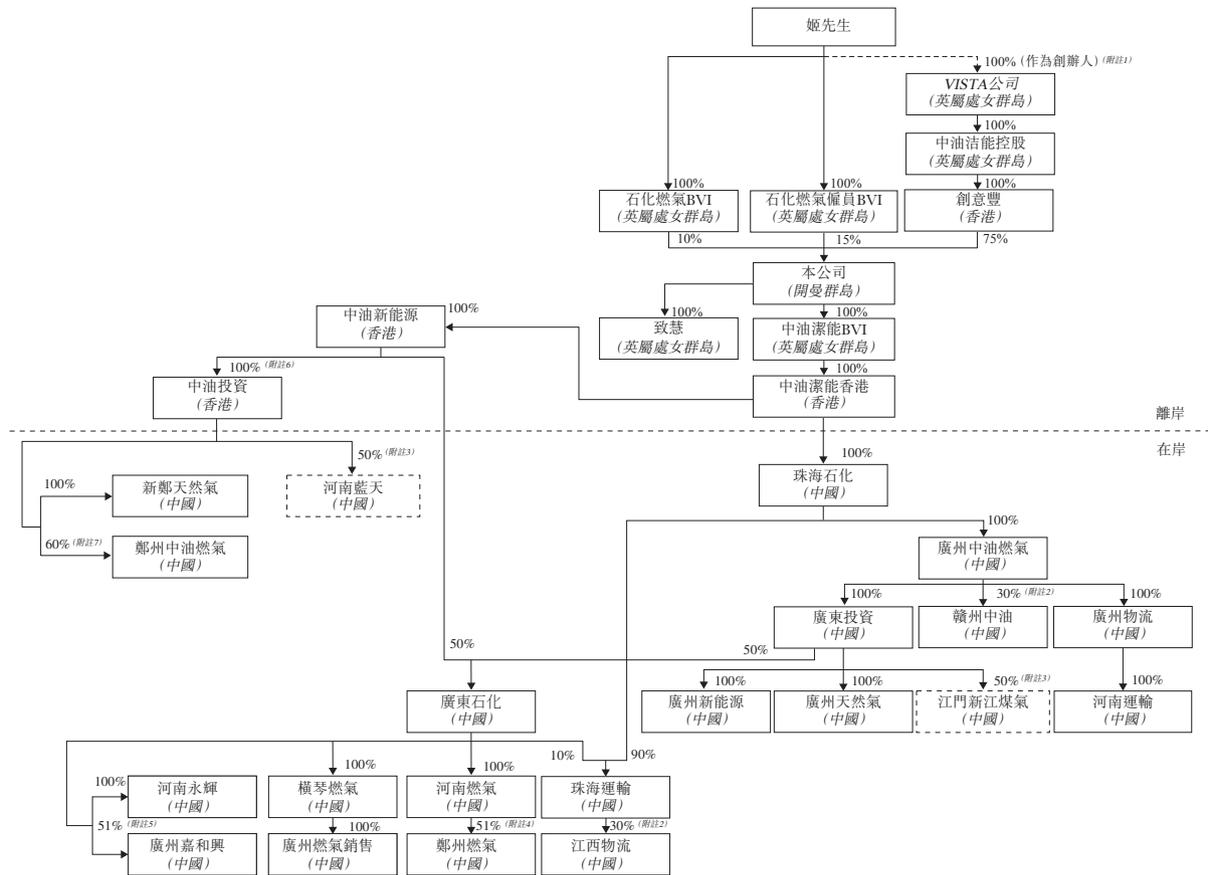
於2018年6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的所有重組步驟均合法有效，並已取得中國境內重組各階段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姬先生、姬太太及姬女士(即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公民，彼等毋須根據2017年2月16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函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函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圖3



表示附屬公司
 表示於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附註：

1. VISTA公司由瑞銀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間接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STA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均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先生成立，且為其創辦人及保護人)的信託資產。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本人、姬太太及姬女士。
2. 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餘下的29.5%、29.5%及11.0%註冊資本乃分別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女士擁有。由於彼等持有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的各超過10%的註冊資本，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緊隨重組後：
 - 廣東投資持有江門新江煤氣的50%註冊資本；及
 - 中油投資持有河南藍天的50%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各為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4. 鄭州燃氣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鄭州鑫能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5. 廣州嘉和興的餘下49%註冊資本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
6. 自中油投資於2015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中油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一直為中油新能源。在中油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及50%已分別以中油新能源及廣東投資的名義登記。廣東投資已以中油新能源為受益人信託持有該股權。
7. 鄭州中油燃氣的餘下38%及2%註冊資本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圖4

[編纂]